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0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聖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證據欄第5行「雙方提供之對話紀錄」之記載更正為「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二、查被告Ａ０１對其妻告訴人黃斐菲之傷害行為，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是本案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先後拉扯告訴人身體各處之數行為，時空上具相當之密接性，且係出於傷害告訴人之目的所為，其數行為獨立性相當薄弱，依社會一般健全通念尚難強行割裂，故論之為接續一行為。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關係，因口角而徒手拉扯告訴人，致告訴人多處成傷，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有所欠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否認犯罪之態度、法院前案紀錄表顯映之素行、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卷證顯示之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333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係黃斐菲之夫，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列之配偶家庭成員關係，雙方於民國115年5月1日21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停車場內口角衝突，Ａ０

１心生不滿，因欲搶奪黃斐菲持有之上址鑰匙，竟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犯意，以徒手方式拉扯黃斐菲頭髮、頭部、身體等處，致黃斐菲受有頭皮挫傷、紅腫、臉部及下巴腫痛、頸部與雙側肩部抓痕、左側腋下抓痕及雙側前臂與手部抓痕等傷勢。

二、案經黃斐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１於警、偵訊時，承認雙方當時在車上有爭執，因要拿回家裡鑰匙，過程中雙方都有拉扯之事實，辯稱：我沒有毆打傷害她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斐菲於警詢及偵訊指訴明確，並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雙方提供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受傷照片及告訴人據此聲請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護字第52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等在卷可參，再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出手抓住告訴人頭髮，且為搶奪鑰匙而強行拉扯，並造成告訴人多處傷害乙情，既如上述；又衡以常理，一般理性之人應可預見如男性強行拉扯女性，可能因其體力、力氣之優勢而傷及該名女性，而被告身高174公分、體重90公斤體型壯碩，對於身高168公分、體重52公斤之瘦弱告訴人，施以強力拉扯過程會造成告訴人受傷，自難諉為不知，是被告主觀上既能預見其前述行為極易造成告訴人受相當力道拉扯而受傷，仍執意為之，並致告訴人因此受有本案多處傷勢，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傷害告訴人之不確定故意，其罪嫌可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淑玲

參考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